

被剥夺继承权了？在 BC 省可以或者应该挑战遗产的理由？

一些被剥夺继承权的人挑战遗嘱的好理由

在前一个博客里面我们讨论了在英属哥伦比亚省（BC 省）里谁有挑战一个不公平的遗嘱的资格。在这个博客里我们想概述一个被遗嘱剥夺了继承权的人的可能可以成功挑战遗嘱的一般理由。

进入这个主题之前，我们应该了解为什么一个被剥夺继承权的人应该被给与权利去挑战一个遗嘱呢？换句话说，为什么一个被继承人，就是那个设立遗嘱的人，不可以决定和无论如何拥有对他们的财产最终决定权呢？这毕竟是他们的财产呀，对吧？对于这个问题有几个好的答案。

对于为什么不支持人们剥夺他们的配偶或孩子的继承权这个问题的一个常见理由就是，如果这些人被剥夺继承权而没有得到被继承人适当的支持，政府的服务比如残疾补助金或者福利金就必须支持这个被剥夺继承权的人。这些人的财政负担就会从被继承人哪里转移到了纳税人的身上，就是我们所有人身上，因为我们就是资助这些服务的人。

不是所有人都认同这个原因，不过如果您看过一些我们其他的博客和认识到一些人们剥夺家人继承权的奇怪原因之后，你可能会开始欣赏这个观点。

以下会详述被剥夺继承权的人可以挑战遗嘱的理由。我们会在未来的博客里面详细描述下面提到的每个原因。

无效的遗嘱可以被挑战

第一个原因就是在这个遗嘱不是一个有效的遗嘱。遗嘱有可能因为以下几个原因而无效：

- 写遗嘱的人可能生病了或者在书写和签署遗嘱的时候没有能力去明白他们在做些什么。
- 被继承人可能有能力去明白他们自己在做什么，不过对他们遗嘱的内容有很严重的误解。
- 被继承人可能受到其他人的很强大的，不当影响，包括另一个家庭成员或者其他的遗嘱受益人而用了某一种方式设立遗嘱来分配他或她的遗产。
- 最后，这个遗嘱有可能没有被正确的草拟和签署。遗嘱的草拟和签署有一些正式的要求，这一点我们在其他博客里面有被提到。这些要求必须被遵循，遗嘱才会变得有效。BC 省的法院是有权利来纠正一些没有被正确草拟和签署的遗嘱的，不过这个权力是有限的。

任何在被继承人的旧的遗嘱里面被提到的人或者一个如果被继承人的遗嘱没有效力他或她可以拿到遗产的一部分的人都可以使用以上的理由來挑战一个被继承人的最后一个遗嘱。

被剥夺继承权的人也可以挑战不公平的遗嘱

在 BC 省有另一个理由一个遗嘱可以被挑战。这个理由就是这个有效的遗嘱对于一个配偶或一个孩子不公平，这包括一个财产上独立的成年孩子。这里的不公平是指被继承人没有充分的对那个人提供适当的维护和支持。

对于什么是给与孩子和配偶“支持和维护的适当的供应”，我们在另外一个博客里面有作详细介绍。简单来说，法律会关注这个被继承人有没有一个法律或者道德上的义务，或者同时拥有法律上和道德上的义务，去给孩子和配偶提供财政上的支持。如果被继承人有义务的同时而在遗嘱里面没有尽到义务，法院可以改变遗嘱的内容。

综上所述，在 BC 省，法院修改遗嘱的权利是挺广阔的和被继承人有时候并没有最终话语权。

我们希望您在此博客里有学到一些关于 BC 省继承法的东西。如果您或者您的亲人或朋友被不公平的排除在遗产之外，我们诚意邀请您联接我们作一个免费的咨询。您可以拨打 250-888-0002 或者传电邮到 info@leaguelaw.com 联系我们。如果您需要中文服务（广东话和普通话）请跟总机要求与 Keith Yuen 联系。

我们所的创始合伙人 Darren Williams 是这个博客的作者，律师实习学生 Keith Yuen 将此博客翻译成中文。